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992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賓
被　　告　力永專
　　力順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車輛等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力永專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被告力永專戶籍謄本及被告力永專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為證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力永專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力永專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力永專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原告係依租賃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本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，上開合意本院管轄之約款既有顯失公平之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此項

聲請應屬有利於全體被告，自宜一體適用，避免本件分由不同法院審理，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，並影響當事人權益。自應將本件全部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力永專聲請移轉管轄，洵屬有據，並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本院原定本件108年4月1日上午10時庭期取消，並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